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暨增持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5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南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科投资”)计划自2024年10月19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4亿元人民币(含),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含)。
-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中国南方及中电科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556,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为125,231,733.88元,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增持金额占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预期的其他风险导致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风险提示: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存在无法达到预期风险。

2025年4月1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暨增持进展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国南方、中电科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截至2024年10月19日,中国南方持有公司股份213,560,151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5.98%;中电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7,785,951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98%。中国南方和中电科投资为中国南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关联方。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自2024年10月19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南方及中电科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556,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为125,231,733.88元,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增持金额占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暨部分股东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5-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由李月杰先生、朱春城先生变更为李月杰先生、任建康先生。
- 李月杰先生和朱春城先生于2022年4月21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经营管理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并共同控制地位,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36个月有效。现该一致行动关系将于2025年4月20日到期解除。
- 李月杰先生和任建康先生于2025年4月18日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自2025年4月21日起生效,并在未来三十六个月内(2025年4月21日至2028年4月20日)持续有效。

一、原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2022年4月21日,李月杰先生和朱春城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未来36个月内(2022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0日)持续有效。期间内,双方若发生任何分歧,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解决。

二、原一致行动协议的终止情况

鉴于原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期限已于2025年4月20日到期届满,公司于近日收到朱春城先生发来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朱春城先生因个人原因决定自即日起解除原一致行动关系,不再续签原一致行动协议。

三、新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情况

2025年4月18日,李月杰先生和任建康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双方确认,因具有一致的企业经营理念,自愿对瑞斯康达运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在事实上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对如何行使股东权利及依法决定或影响瑞斯康达的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在事实上保持一致。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5年4月18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3999弄25号8楼9楼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2,063,988	99,471	246,187
普通股	52,063,988	99,471	246,187

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号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1次征集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通告

存托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意愿的时间:2025年5月9日
- 征集投票意愿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 征集投票意愿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二)征集投票意愿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北京(东)时间:2025年5月9日09:30至2025年5月9日15:00

上海: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平台的时间为投票意愿征集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30、13:00-15:00(北京时区);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投票意愿征集当日的9:15-15:00(北京时区)。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拟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含利息及资金管理收益等)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16%。
- 承诺事项:公司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与主业无关的财务性投资。

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和同意晶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	新增募投项目投入及补充流动资金	21,089.00	21,089.00
2	归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9,669.00	19,669.00
3	高溢价收购资产投入及补充流动资金	17,530.00	17,530.00
4	研发投入建设投入	12,323.00	12,323.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6	其他投入	78,000.00	78,000.00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华微”)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含利息及资金管理收益等)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16%。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在上交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含利息及资金管理收益等)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16%。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交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含利息及资金管理收益等)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16%。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上交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专项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含利息及资金管理收益等)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16%。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上交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024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国基南方(关于增持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告知函,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的意见,国基南方拟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向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1.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运营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国基南方拟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向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1.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运营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国基南方拟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向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1.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运营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 双方承诺,自2025年4月21日起,作为瑞斯康达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瑞斯康达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作出的事项均应当采取一致行动。

3. 双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采取一致行动的具体方式如下:

- (1)在任何一方拟就瑞斯康达经营发展相关的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或在行使表决权时,双方应事先沟通或采取书面沟通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2)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在保证各自参加瑞斯康达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进行表决。双方可以自行参加瑞斯康达董事会、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协议其他方作为参加会进行表决。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05,222	90,672	289,623
普通股	3,005,222	90,672	289,623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李月杰	董事长、总经理	38,693,251	9.01%
2 任建康	董事	38,693,251	9.01%
合计		77,386,502	18.0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议案: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流程的正常运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形。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含利息及资金管理收益等)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16%。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上交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含利息及资金管理收益等)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16%。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上交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截至2025年4月18日,中国南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3,099,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89%,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213,560,151	35.8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	99,196,452	16.64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785,951	2.98
合计	330,542,554	55.45

李月杰先生和任建康先生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成立和发展过程中,对公司战略发展、团队管理、内部运营等各方面均做出了突出贡献,且长期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其中李月杰先生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兼经理,任建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二人影响力足以实质支配和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和重大人事任免等事项,并可以通过其合计持有的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公司其他控股股东朱春城先生、朱春城先生、王裕隆先生均签署了《关于不谋求对公司实际控制的承诺函》,可以认定朱春城先生和王裕隆先生不具有谋求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目的。

(三)审议议案变更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5.6、7.9中,“投资者进行”单独删除;

3. 出席的关联股东:MicroPort Endovascular CHINA Corp. Limited 已对该项5.6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浩、陈超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本次征集投票的的注意事项

(一)征集投票事项:本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可以以网络投票系统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网站)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www.internet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存托凭证持有人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或者在累积选举中投票超过当选人的,其对该项选举所投的选举票数为无效票。

(三)同一投票事项,存托凭证持有人不得以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存托凭证持有人对行使表决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投票截止时间前提出。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六)存托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说明:

1. 本存托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存托协议约定,按照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委托求到的投票意见(指示)行使存托人作为存托人身份下所拥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证券的投票权。

(二)存托凭证持有人未参与投票意愿的处理

如存托凭证持有未参与投票意愿的,也未对存托人做出投票指示的,则该部分存托凭证持有人所持存托凭证对应的基础证券股份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存托凭证对应的基础证券股份不纳入本次股东大会统计存托凭证表决权数。

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充分尊重了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及未来股东资金需求与回报诉求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系在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规划、未来的资金需求及股本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系在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规划、未来的资金需求及股本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含利息及资金管理收益等)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16%。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上交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含利息及资金管理收益等)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16%。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上交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